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30號

原告 AB000—A111170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律師

被告 李瑋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66號妨害性自主（含後續上訴程序）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該刑事犯罪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且原告於本院表示希望法院依現有證據裁判，如法院認有必要即裁定停止，被告亦表明希望等刑事判決確定再來進行民事等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